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書面意見(國家報告)之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	總論	2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2. 本次國家報告撰寫報告過程，共辦理逾8 15場次民間意見徵詢會議，廣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並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最終確認。	衛福部(社家署)	本點文字修正如下： 2. 本次國家報告撰寫報告過程，共辦理逾15場次民間意見徵詢會議，廣納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專家學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並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最終確認。
2	1/B	6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建議於附件列表說明擇定哪些部會及法案試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作業。	衛福部(社家署)	補充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1-2。
3	1/B	8 (a)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8. (a)強化兒少保護：限制犯家暴罪者，5年內不得擔任保母；明定兒少訪視顯有困難或行方不明時司法及早介入機制；增列兒少機構不適任人員條款及不良機構退場機制；建立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加重對兒少為不當行為處罰；明定托嬰中心應加裝監視器並予以管理。	衛福部(社家署)	同意修正。
4	1/B	8 (b)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8. (b)友善育兒環境：鐵路列車應設置孕婦幼童優先座；公共停車場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明定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10年。 (b)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限制主要目的在維護幼兒乘車安全，非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將(b)內容移除，並於本節增加(d)維護兒少安全：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遊戲場相關規定，以回應目前兒少身心發展需求；明定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10年。	衛福部(社家署) 交通部	【衛福部(社家署)】 1. 《兒少法》第33條之3係為強制規範，行政機關並無裁量是否設置孕婦幼童優先座之權限，爰保留「應」之規定。 2.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公共停車場之應設置位置、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遊戲場相關規定，非2018年後兒少法之修法重點，亦非配合母法修正經列管之子法，爰本點不與增列。 3. 為符合原文內容，(b)「友善育兒環境」改為「友善育兒及維護兒少安全」。 【交通部】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已明定公共停車場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5	1/B	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加入2021年刑法第222條之修正相關說明。	法務部	有鑑於網路傳播盛行，且其影響無遠弗屆及科技發展傳播方式日趨多元，性侵害之行為人如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聲音、電磁紀錄散布、播送者（例如直播、翻拍在網路流傳等方式），恐使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及渲染擴大網路性犯罪，實有加重處罰予以及時遏阻之必要，因而增訂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即行為人犯強制性交罪，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行為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嚴懲，以強化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業於110年5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0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971號令公布修正。
6	1/B	1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註三」刪除。	幕僚單位	同意修正。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7	1/B	16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直接對質等調查規定，使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對質」此一情形容易造成裁賦冤案。本點應該取消或重新定義。	教育部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2款規定，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8	1/C	18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增列說明此行動計畫與目前已在推動的政策及宣導等有何不同，其前瞻性為何？經費預算如何？	衛福部(社家署) 法務部 司法院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 行動計畫係由各權責機關逐步規劃未來4年所欲執行之行動與目標，應具可行性與前瞻性；所需預算則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2. 考量國家報告字數限制，且行動計畫尚未定稿，僅先說明規劃議題及期程，爰不增列。</p> <p><b>【法務部】</b></p> <p>1. 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本部刻正邀集相關部會逐一審查《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條文，以求符合法律面上「成少分離」之原則，保障少年收容人之權益。</p> <p>2. 有關督導所屬機關嚴禁體罰之行動，本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業明定矯正署有監督所屬少年矯正機關之職權與義務，爰前揭行動雖屬已在推動之政策目標。惟推動方式部分，除以往以行政函令指導外，本部矯正署近來已就少年機關所發生之重大事件，精進通報機制，加強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橫向聯繫，必要時，並直接指派視察及業務督導人員親赴機關瞭解事發經過，以掌握機關當前業務推動情形，俾即時因應調整及預防類似事件發生；本部矯正署並自108年底開始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依每年度相關法規修正、矯正人員實際需要，滾動式調整訓練課程及師資，俾使教育課程達與時俱進及具前瞻性之目標。</p> <p>3. 有關協助司法少年復歸之行動雖屬已在推動之政策目標，惟推動方式部分，除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教學實施章相關規定辦理外，本部矯正署近年配合少年矯正學校110年之設置，於編制內配置相關專業輔導人力，提升目前機制之服務量能，包含設置特教教師、輔導教師及心理、社工專輔人員，以深化收容少年教育及輔導量能，並強化家庭支持及出校轉銜措施，協助收容少年復歸家庭、學校及社區。</p> <p>4. 至經費預算部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視每期聘請師資及受訓人數而有不同，約2萬元至4萬元不等，皆由矯正署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協助司法少年復歸行動所需，已納入少年矯正學校年度經費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設置費用。</p> <p><b>【司法院】</b>本院行動計畫包含落實司法少年多元處遇及轉向措施、委託少年事件修復促進程序及個案行動研究、召開少年事件修復促進者培訓諮詢委員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落實對於少年事件少年出庭應訊之程序保障及友善出庭措施、修正少事法以增加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程序規定、強化主任調查保護官之業務協調、領導能力持續因應業務需要，並規劃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官在職研習等，並逐年編列經費，賡續辦理。</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9	1/D	20 (a)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宜以圖示表達「專案協調小組」與各「體系」之間的關係，並以此做為未來詳細規劃之依據。	衛福部(社家署)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涵蓋範圍廣泛，涉及民間、中央與地方各部門及各體系間之合作，為暢通合作管道，本計畫主要以水平或垂直之跨部會/跨體系溝通會議為主，並非成立專案協調小組；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介入的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期可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爰無針對特定年齡別單獨提供服務。
10	1/D	20 (a)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請斟酌修正文字，加強內容與兒少的連結。		建議修正成： 2018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係為因應貧窮、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社會排除、疏離、暴力行為、家庭或婚姻破裂等複雜、多元社會問題，及補足各網絡間之缺漏，本部與各部會、地方政府間持續辦理跨部會、跨體系之溝通平台會議，暢通跨體系服務的障礙，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家庭，並及早介入因生活轉銜或生活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皆包含兒少)，補綴社會安全網的缺漏。
11	1/D	2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請立法院寫出目前之具體作法。	立法院	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12	1/D	21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該結論性意見「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故為忠實回應審查委員期待，建請補充國家報告撰寫期間，立法院曾在哪些議題邀請「兒童、少年、學生及其為主體組成的團體代表」、「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童少年團體代表」及其相關數據(不同類別的參與人數)。	立法院	107年至109年涉及兒童權利法案評估報告計有14篇，其中12篇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或書審有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
13	1/D	21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請於附件說明「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及其成效，如資料庫的專家學者有多少、涵蓋哪些領域、實際影響那些法案或政策。	立法院	107年至109年涉及兒童權利法案評估報告計有14篇，其中12篇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或書審有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
14	1/E	23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該點應予取消，因為兒少「表意權」僅應關注於事物之內涵與理解，實無須進入推動業務之財物安排工作。尤其是兒少為在學期間自有其學校課業之本務，不宜佔用兒少過多時間。	衛福部(社家署)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19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8點，兒少相關預算應以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爰保留本點。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5	1/E	23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p>1. 搜尋CRC資訊網，未看到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少參與預算方案之培力成果，以及各地方政府兒少參與預算之辦理情形，僅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成果報告書見台灣參與式預算案例，但仍無兒少參與預算的部份。建議提供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少參與預算方案之培力成果，包含培力形式、參與兒少人數/年齡等資料，以及說明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兒少參與預算之情形。</p>	衛福部(社家署)	<p>本報告第23點說明與9家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少參與預算培力方案，並蒐集地方政府兒少參與預算之辦理情形，近期將公告於CRC資訊網供各界參考。</p>
					<p>2. 結論性意見第18點，委員會建議應依第19號一般性意見書，兒少預算的編制應包含兒少參與、公開對話。第一輪審查會議回應目前規劃從地方(學校或社區場域)做起，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兒少參與預算培力。建議敘明規劃納入國家報告，以利瞭解台灣兒少參與預算未來的進程。</p>		<p>有關兒少參與預算，蒐集他國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模式，並於109年與9家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少參與預算方案，培力各年齡層兒少公共預算知能及小規模演練。業敘明執行規劃。</p>
16	1/E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p>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3點(增列各級學制教育經費)。</p>	教育部	<p>1. 經詢衛福部有關附件所列兒少預算，係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相關經費，若僅提供教育部經費，恐造成經費無法勾稽之情事。 2. 再查本部兒少經費係以項目作為編列明細，每一項目各學制均可能為使用對象，故若以各級學制為標的提供本部兒少預算，恐無法明確呈現各學制實際使用狀況。 3. 另有關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業已公布於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刊物(可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連結)供各界查閱。</p>
17	1/E	2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p>由院兒權小組督導各部會檢討修正各統計資料項目性質，提供年齡別、性別、地區及族群等分類數據，並建置兒少統計專區(CRC資訊網)，定期彙整各部會兒少相關統計，<b>追蹤兒少相關議題的發展</b>，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p>	衛福部(社家署)	<p>配合修正。</p>
18	1/E	24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p>在第一輪討論會中與會代表多對統計數據表達「缺少實質內涵表示」之意見，惟第24點中仍表示以數字為主要內容，請另加入「性質分析」俾能呈現事件之「量」與「性」之全貌。譬如，討論弱勢家庭，除呈現當事人年齡與職業等因素外，特須陳述造成弱勢事件之原因。</p>	衛福部(社家署)	<p>1. 兒少統計專區另有設置知識分享區，公告兒少相關調查報告，說明調查結果及分析(例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2. 第24點係為回應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9、20點改善數據蒐集，質性分析將視議題於特定章節討論，爰不予增列。</p>
19	1/F	26(d)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p>建議具體寫出2016年後簽訂之MOU。</p>	內政部	<p>針對涉及人口販運議題，自2016年至2020年間，臺灣相關部會共計與7個國家(包含薩爾瓦多共和國、巴拿馬共和國、帛琉共和國、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菲律賓)簽署有關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p>
20	1/F	27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p>著眼於臺灣疫情防控發生重大失誤，此點應予取消。</p>	衛福部(疾管署)	<p>我國自COVID-19疫情開始至今，仍持續透過視訊方式，與各國交流防疫經驗，共同提升區域聯防量能，防範COVID-19對全球造成之威脅。另我國仍持續參與「COVID-19疫苗全球取得機制」(COVAX)，積極爭取疫苗分配，同時協助低收入國家取得疫苗。</p>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書面意見(國家報告)之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1	1/G	2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增列2020年提出之兩公約平行報告。	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提之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業置於官網首頁/人權報告/專案報告( <a href="https://nhrc.cy.gov.tw/News.aspx?n=663&amp;sms=9127">https://nhrc.cy.gov.tw/News.aspx?n=663&amp;sms=9127</a> )。
22	1/G	3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請確定是否為本次國家報告之年度之修法。	教育部	【教育部】 為確保幼兒接受妥適之教保服務與權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2011年6月29日制定，2012年1月1日施行時，即訂有申訴評議規定。 【幕僚單位】 考量申訴機制於首次國家報告未提及，屬定期國家報告新增內容，雖非近5年新修法，為完整呈現，爰保留。
23	1/G	32	1-4	鄭胤宏	附件為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應包含國小生，且應有不服申訴結果提起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統計。請教育部提供申訴結果遭撤銷之統計，以便得知各校處理申訴是否合法得當。	教育部	1. 因國小學制學校多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故暫無針對國小學生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再申訴、訴願案件包含學生依國民教育法向縣(市)政府提出之案件，需再向各縣市政府調查；另行政訴訟則係人民向行政院所提之保障權益或法律上之利益相關措施，目前尚無法明確統計其數據。 2. 有關前項相關數據之統計，本部爾後將研議其納入統計之可行性。 3. 另有關所提申訴案件原處分撤銷及原處分部分撤銷統計，已列入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1-5統計內容供參。
24	1/G	32(b)-(d)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請確定是否為本次國家報告之年度之修法。	教育部	【教育部】 1. 有關一般學校學生申訴制度，高級中等教育法係於102年6月27日制定；國民教育法則於100年11月15日修正增訂發布，非本次國家報告年度之修法。 2. 獨立式中途學校係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於105年12月8日修訂，規定學生獎懲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本次國家報告年度之修法。 【幕僚單位】 考量申訴機制於首次國家報告未提及，屬定期國家報告新增內容，雖非近5年新修法，為完整呈現，爰保留。
25	1/G	32(b)註9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註9:2015年成立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每年針對學務工作項目提供相關知能培訓，及協助學校落實推動相關工作及處理學生事務校園衝突及危機相關作為，並於每季召開諮詢輔導評估會議邀集專家、學者代表、學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針對受理之陳情案逐案討論及逐案列管詳實查處，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輔導團成員入校訪查，抽訪學校代表及學生代表陳述意見，藉以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6	1/G	32 (c)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p>1. 建請補充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涵蓋哪些類別，其中撤銷處分、維持處分、不受理或撤回的類別比例。</p> <p>2. 另，因行政疏失所導致之申訴案件，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如：透過研習或教育訓練傳遞合理的行政程序所彰顯的CRC價值。</p>	教育部	<p>1. 學生申訴案件類別目前多為學生因獎懲、曠課過多遭輔導轉學或因遭懲處比例過重等因素而提出，如需進行類別統計，尚需就個案內容研析後，始能為適切之分類，以免統計結果失真，後續將再就學校填報現況，研議納入統計調查之可行性。</p> <p>2. 如肇生因行政疏失所導致之申訴案件，除就當事人進行適切檢討外，將再於相關會議(學務工作會議或輔導主任會議)中宣導，將其納入校內研習、教師增能活動中宣導，以避免類案再生。</p>
27	1/G	36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p>為愛滋患者進行病情隱密，從一方面看是維護患者的隱私，惟就另一方面而言，卻足以置患者於險境之中，例如飲食禁忌與運動傷害等，若不知患者情況責難做妥善處理，更遑論支持與保護。進而言之，亦失去對其他學生之適當保護。終極而言之，若不能以正常態度面對愛滋病患者，則歧視陰影永難消除。故此點宜重審酌內容改寫。</p>	衛福部(疾管署)	<p>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提供感染者(含兒少)權益之保障，業已建立相關申訴管道及程序，並提供相關申訴資訊。</p>
28	1/H	38		黃建維	<p>1. 公私部門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接受《CRC》教育訓練對象及參與人數表，有多個機關訓練人數為零人，或是個位數，請補充說明原由。</p> <p>2. 依結論性意見第21點後段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請以量化及質化分析呈現訓練品質與成效，並提供109年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與實體及數位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p>	<p>衛福部(社家署)</p> <p>交通部 環保署 國防部 通傳會</p>	<p>【衛福部(社家署)】</p> <p>1. 部分機關CRC教育訓練規劃為兩年辦理一次，故隔一年度有訓練人數為零人之情形。另，部分機關表示其權責業務涉兒少事務關聯性低，故填報機關內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人數亦少。</p> <p>2. 依據2019年11月11日通過之《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機關應為2020年10月至2026年12月辦理的實體及數位課程進行成效評核測驗，考量2020年度評核實施時間較短，且部分機關已於10月前完成教育訓練，機關間比較之基準點不一致，易生誤解，爰規劃自2021年開始將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效納入調查。</p> <p>【交通部】</p> <p>經查交路字第1085006552號函復貴部107年度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接受CRC教育訓練對象及參與人數應為7人，請修正。</p> <p>【環保署】</p> <p>1. 經本署調查，本署兒少事務相關人員於107年無接受CRC相關訓練，故於108年積極鼓勵參訓，參訓人數因此大幅增加達70人。109年雖受疫情影響，仍有25人參與相關線上課程。</p> <p>2. 有關109年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因相關訓練單位並無提供訓後成績，建議訓練單位可回饋相關訓練成果予受訓人員及服務機關知悉。</p> <p>【國防部】</p> <p>本部108年計6員接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CRC原則性條文教練訓練。</p> <p>【通傳會】</p> <p>未克出席CRC教育訓練之人員已利用e等公務園完成線上課程。</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9	1/H	38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2019年實施《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對象包含一般公務人員及公私部門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目標為2020年至2026年累計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達20%、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達60%，各機關自辦訓已應建立成效評估方式或運用CRC題庫評估。政府機關所轄公私部門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接受CRC教育訓練對象及參與人數參附件1-7。	衛福部(社家署)	依《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間為2020年至2026年，同意提案者修改意見，將"應"修改為"已"。
30	1/I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點(補充有關少年求職管道、職業安全、保障基本工資、網路打工現況、友善救濟方式。)中有關保障基本工資、網路打工現況此二者之相關措施與作為。	勞動部	<p>同勞動部110年5月14日勞動綜1字第1100155639號致衛生福利部書函(諒達)，並再次提供如下： 41. 為協助青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結合國高中及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設置專屬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職涯輔導服務；運用就業服務據點，對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依就業能力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必要時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降低就業障礙，協助儘速就業。另已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青少年線上進行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詢、就業媒合等多元服務。</p> <p>[新增點次1]為強化未滿18歲兒少勞動權益，勞動部已於110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青少年、童工、技術生等族群較易從事行業之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列為年度檢查重點，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之青少年勞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勞動部已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賣場、超商、餐飲業及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與措施，保障勞工基本權益。</p> <p>[新增點次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透過多元管道向青少年打工族群加強宣導勞保、就保、勞退相關法令如下： 1. 考量年輕學子均有上網及使用臉書習慣，勞工保險局除透過廣播、報紙方式宣導，亦利用全球資訊網、電子報、臉書粉絲團及製作網路宣導影片等多元管道，不定期刊登打工學生勞保、就保、勞退權益相關注意事項，以簡單易懂的文字、案例及圖片向打工學生宣導正確勞保、就保、勞退觀念及雇主違反相關規定之救濟途徑。 2. 持續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使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年輕學生或畢業生進入職場前，或利用平日課餘或寒、暑假期間打工學生，能及早瞭解勞保、就保、勞退等勞動保障相關資訊與個人職場權益，109年勞工保險局共辦理35場次宣導會，合計1,863位學生參加。 3. 每年於暑假工讀旺季前，發函通知各事業單位，提醒雇主如有僱用暑期工讀生，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維護其權益。 4. 鼓勵青少年打工族群可透過勞保局提供之多元查詢管道，如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號加設籍戶口名簿戶號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或以郵政金融卡、勞動保障卡至發卡銀行(郵局)實體ATM，查詢個人投保資料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情形，雇主如有未依規定投保或提繳勞工退休金，可即時向雇主反映或向勞保局提出檢舉。</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p>[新增點次3]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年齡，均一體適用基本工資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以下同）2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60元。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本部並於2020年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26場，2,493人次，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確保兒少之勞動條件權益。</p> <p>[新增點次4]另有關便民的救濟管道部分，勞動部已設有24小時之1955勞工申訴專線及網路民意信箱，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涉有違反勞動法令，可隨時反映。此外，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亦提供受理民眾陳情管道諸如1999專線、受理民眾申訴櫃台等，並設有協助勞資爭議調解之服務。此外，青少年如遇有勞資爭議，可就近向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起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以期儘速解決勞資爭議。</p>
31	1/I	4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建議在附件中提出相關數據：服務人次、媒合率、提供的工具等。	勞動部	有關建議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數據，已於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可供查詢(首頁/族群勞動統計/青少年)。(網址： <a href="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64/">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64/</a> )
32	1/I	45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4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與監督機制，定期舉辦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活動，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共同擬定業者落實自律準則。針對網路平臺業者防治網路霸凌參第154點。 <b>（不確定與第154點次的關聯）</b>	通傳會	4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與申訴管道，定期舉辦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活動，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共同擬定並敦促業者落實自律準則。針對網路平臺業者防治網路霸凌參第154點。 <b>【幕僚單位】</b> 點次誤值，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45點文字應改為「針對網路平臺業者防治網路霸凌參第166點。」
33	1/I	45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45.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定期舉辦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活動，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共同擬定業者自律準則。針對網路平臺業者防治網路霸凌參第148 154點。	幕僚單位	定稿後將全篇檢視調整之點次並修正。
34	1/I	46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請補充廣電產業內容製播研討會對廣電從業人員對兒少權益概念之理解之成效。	通傳會	<p>一、廣電產業內容製播研討會係透過滿意度問卷了解廣電從業人員對於專業訓練課程之理解與滿意度。</p> <p>二、相關成效說明如下：                      (一)2020年辦理電視專業訓練共計4場，總計480人參訓，問卷回收人數為463份，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4.15%，平均有96.56%參與者同意該次培訓課程內容有助提升相關專業知能(課程內容多元，其中包含兒少權益)。                      (二)2020年辦理廣播專業訓練共計4場(北、中、南、東)，總計266人參訓，問卷回收人數為214份，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6.49%，平均有99.67%參與者認同該次培訓課程內容有助了解相關專業知能(課程內容多元，其中包含兒少權益)。</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35	1/I	47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47. 有關傳播媒體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參首次國家報告第107點至第113點、第286點至第287點及本次第 <del>120</del> <del>22</del> 點；電視節目分級參第58點及第 <del>119</del> <del>21</del> 點。	幕僚單位	定稿後將全篇檢視調整之點次並修正。
36	1/I	4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請確定是否為本次國家報告之年度之修法。	衛福部(食藥署)	補充說明如下： 1. 《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於110年6月30日發布廢止，自110年7月1日起移列為「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管理。 2.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於107年5月8日訂定，對於嬰幼兒食品中重金(鉛、鎘、錫)等及真菌毒素訂定限量。考量嬰幼兒等特殊敏感族群之飲食風險，於110年2月4日修3. 增訂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幼兒配方食品於縮水甘油脂肪酸酯之限量。 三、《嬰兒奶嘴之亞硝胺限量標準》於74年4月29日公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於73年3月30日公告，兩者標準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8月20日修正，係因法源依據修正，未影響兒少族群原有權益。
37	2	5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請就目前修法進度加以更新，且其中文字示例請具體呼應，如：辦信用卡之法定年齡是否已下修並未見相關修法。	金管會 經濟部 衛福部(健保署)	【幕僚單位】 考量國家報告字數限制，爰不增列。 【金管會】 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並明定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1日，本會刻正研修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之年齡限制，並將於前開民法施行日期前完成修正。 【經濟部】 1. 關於公有市場攤位申請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5條業於1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由20歲修正為須已成年； 2. 擔任公司之發起人、董事部分，因涉及行為能力之規定，係連結民法規定，故經濟部並未修正相關法規。 【衛福部(健保署)】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相關條文，對於申請健保費分期付款之申請人，並無年齡之限制，故成年年齡之修正，尚不影響渠等辦理健保費分期之權益。
38	3/A	61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61. 2018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少年樣本數中 91.5%沒有感覺遭受歧視，8.5%有感覺遭受歧視(遭受歧視情形以容貌或膚色 2.9%、個人意見或主張2.9%占比較高)，並「公告調查結果供各界參閱及各機關規劃參考」。 <b>建議以附件方式公告調查結果或附上連結。</b>	衛福部(社家署)	調查報告可至CRC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知識分享區下載。爰不增列。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39	3/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點補充有關研發友善校園問卷，以了解校園不歧視情形相關作為說明。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原增列點次文字：藉由對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生獎懲規定檢視，其中將情感教育(交往互動)及禁止侵害隱私列為檢視重點，經檢視，有關情感教育(交往互動)仍有待修正事項(例如：同學互動未遵守份際、違反男女相處規範、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等項)學校比率為4.1%；「禁止侵害隱私」仍有待修正事項(例如：學生逃避安全檢查即懲處)學校比率為0.4%。後續將請學校予以修正並結合視導機制進行追蹤。</p> <p>2. 研發友善校園問卷改為針對學校獎懲規定檢視有無不友善情形，並列出和不歧視相關的「情感教育」及「禁止侵害隱私」補充說明。</p> <p>【幕僚單位】</p> <p>考量內容主要說明情感教育及禁止侵害隱私，與校園不歧視無直接相關，爰將禁止侵害隱私改列於第四章G節。</p>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2點(針對少年就業有無遭受歧視問題，以及倘若遭受歧視之具體精進措施予以補充)。	勞動部	<p>勞動部110年5月14日勞動綜1字第1100155639號致衛生福利部書函(諒達)，並再次提供如下： [新增點次]《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爰求職或受僱少年倘認雇主有違反前開就業歧視禁止規定，建議檢具具體事證，逕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又，每年度透過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補助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相關宣導活動、印製摺頁及手冊，並以臉書、網站等多元宣導方式，落實禁止就業歧視之觀念。</p>
40	3/A	64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64. 《幼照法》明定，應優先確保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接受適當之教保服務。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41	3/A	6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仍應具體呈現與兒少相關者，建議可補充2016-2020年度與兒少相關之申訴案件統計。	勞動部	<p>1. 有關補充2016至2020年兒少申訴案件統計部分，勞動部已設有24小時之1955勞工申訴專線及網路民意信箱，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涉有違反勞動法令，可隨時反映。此外，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亦提供受理民眾陳情管道諸如1999專線、受理民眾申訴櫃台等，並設有協助勞資爭議調解之服務。</p> <p>2. 勞動部尚無針對申訴人身分個別之案件統計資料。</p>
42	3/A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p>“多元性別”一詞在國教育的諮詢會議時，多有討論，後來建議改用「性別的多樣性」。</p> <p>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清楚涵蓋了多元的性別觀點，另施行細則第13、14條，也都有清楚說明，不需再贅詞。</p> <p>建議「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含多元性別)」</p>	幕僚單位	刪除括弧文字。
					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含多元性別)	幕僚單位	刪除括弧文字。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43	3/A	66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另建議以附件提供數據調查，了解近年我國在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後，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意識提升情況之成效。	教育部	<p>1.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開始施行，我國學生於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有顯著進步。比利時布魯塞爾總部，於2017年11月7日公開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初步評比結果。</p> <p>2. 2016年的調查，全球28國參與，施測學生達9萬4000人。臺灣共有150所國中，總計4436名學生參加評比。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學生的公民認知的平均分數為581分，高於國際平均值517分，總排名第二，僅次於丹麥。與2009年所做的前一次調查時，名次從第四名提升到第二名；得分也從559分成長到581分。這次的調查顯示，臺灣學生對於性別平權的支持度高於國際平均值和丹麥並列第二，女學生比男學生更支持性別平權，可見我國長年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顯有卓效。</p> <p>3. 依據性平法第17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係採融入課程方式進行。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多元化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4. 因性別平等教育係採融入課程方式進行，且性別平等意識如性別平等知能、防止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係反映於國民生活表現及態度，難以單一量化數據表示，爰建請維持以文字說明方式呈現。</p>
44	3/A	67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67. 針對 <del>多元性別(下稱LGBTI)</del> 議題執行阻力之因應措施	教育部	本點次係回應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對於多元性別(LGBTI)兒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之因應方案，爰建請仍維持原回應文字。
45	3/A	67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p>67. 針對<del>多元性別(下稱LGBTI)</del>性別多樣性(Gender Diversity)議題執行阻力之因應措施：</p> <p>(c)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及甄選<del>LGBTI</del>性別多樣性議題教案，供教師參用。</p> <p>(d) 支持學生組成性別平等議題社團，辦理<del>LGBTI</del>性別多樣性議題講座及跨校聯合活動。</p> <p>(e) 透過各項會議向學校宣導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特質、認同或傾向，將<del>多元性別</del>性別多樣性議題融入各類非正式課程。</p>	教育部	本點次係回應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對於多元性別(LGBTI)兒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之因應方案，爰建請仍維持原回應文字。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46	3/A	68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67. 我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業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列為重要議題，訂定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社會性別的多樣性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2019年至2022年以「法規修訂及落實」、「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及「辦理民意調查」等策略，推動多元性別LGBTI權益保障，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LGBTI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持續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將多元性別LGBTI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輔導考核指標。	行政院性平處	因多元性別一詞係指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且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業經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多次討論並簽奉核定正式對外公告，爰不予修正。
47	3/A	68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68. 我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業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列為重要議題，訂定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性別的多樣性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2019年至2022年以「法規修訂及落實」、「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及「辦理民意調查」等策略，推動多元性別LGBTI權益保障，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LGBTI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持續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將多元性別LGBTI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輔導考核指標。  同性婚姻此文句違反公投結果，請改為同性家庭。	行政院性平處	因多元性別一詞係指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且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業經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多次討論並簽奉核定正式對外公告，爰不予修正。
48	3/A	68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68. 我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業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列為重要議題，訂定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多元的性別特質之認識與接受度」，2019年至2022年以「法規修訂及落實」、「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及「辦理民意調查」等策略，推動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多元的性別特質之認識與接受度。持續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多元的性別特質宣導納入輔導考核指標。	行政院性平處	因多元性別一詞係指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且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業經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多次討論並簽奉核定正式對外公告，爰不予修正。
49	3/A	7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刪除參考首次國家報告之字句。	幕僚單位	同意刪除。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書面意見(國家報告)之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50	3/C	82	3-7	台灣家長守護婦 幼權益協會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 89 點，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已研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趨勢。查附件 3-7 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僅呈現 4 年兒少自殺死亡人數。請補足其餘 6 年之兒少自殺死亡人數數據。	衛福部(統計處)	【衛福部(統計處)】 已更新，如附檔書面意見回應附件1。 【幕僚單位】 本次國家報告主要呈現2016年以後新作為，2015年前統計數據可參首次國家報告。
51	3/C	82	3-8	台灣家長守護婦 幼權益協會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二稿第 89 點，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已研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趨勢。查附件3-8原住民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僅呈現4年原住民兒少自殺死亡人數。請補足其餘 6 年之原住民兒少自殺死亡人數數據。	衛福部(統計處)	【衛福部(統計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僅提供2016-2019年原住民族人口註記檔予本部計算原住民族相關死因統計，爰僅呈現此4年原住民兒少自殺死亡人數。 【幕僚單位】 本次國家報告主要呈現2016年以後新作為。
52	3/C	86		財團法人靖娟兒 童安全文教基金 會	非僅定期檢視兒少死亡情形，依據《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之管考規定，應敘明乃每半年以執行績效總指標檢視方案執行成效。	衛福部(社家署)	首次國家報告第192點次已摘要敘明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之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本點次係於首次國家報告基礎上，延伸說明行政院兒權小組自 2018 年起定期檢視兒少死亡情形，督導相關機關分析死因以推動適切之因應策略。考量提案者建議內容已列於首次國家報告，爰建議免增列。
53	3/C	88 (b)		財團法人靖娟兒 童安全文教基金 會	參考日、韓推動學童通學環境改善的政策經驗，建議我國業務主管機關在管考措施方面，應可以統計表方式，呈現每年各項規劃、設計與施工之改善情形，包含改善方式、項目、類型、數量在內等資訊，並也建議應同步將相關通學環境之宣導與執法措施(及情形)一併呈現，方便查詢了解政策推動現況，並滾動調整。	教育部 交通部	【教育部】 學校可檢視學生通學之實需，依權責提案納入各縣市政府(道安聯席會議)相關會議研議，以強化學校周邊通學設施建設及改善；另教育部配合每學年度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通學設備建構情形，並提供建議予學校參酌，以作為後續精進之依據。 【交通部】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3,881校，各校特性與問題各異，前開通學環境改善措施涉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道路工程、執法、監理、教育以及學校的主管權責。 2. 本部將轉知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54	3/C			財團法人台灣兒 童暨家庭扶助基 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2點(補充近5年新作為及成效，尤針對死因前三名之「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衛福部(社家署)	【內政部消防署前一輪已回應】 因「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事件，消防機關主要係負責後端之緊急救護工作，以人命搶救為考量，無年齡之分，爰「減少」兒少溺水事件1節，非屬本署業務，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衛福部社家署】 1. 依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權責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依據「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針對水域安全，將游泳技能及溺水救生納入學校教育、加強辦理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針對居家安全，辦理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檢驗及查核、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人員教育訓練及工作檢討會議，另新生兒衛教指導服務參第176點。 【幕僚單位】 死因前三名之「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補充於註腳說明。
55	3/C			財團法人台灣兒 童暨家庭扶助基 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4點(補充12-17歲少年交通事故傷害防治作為，尤針對較常使用之自行車)。	交通部	前已修正CRC第二次國家報告二稿第88點(a)ii文字。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56	3/C	89	3-10	台灣家長守護婦 幼權益協會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二稿 第 89 點，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已研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趨勢。查附件3-10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兒少自殺原因統計，僅呈現5年兒少自殺原因統計。請補足其餘 5 年之兒少自殺自殺原因統計數據。	衛福部(心口司)	【衛福部(心口司)】 補充2011年至2015年資料如書面意見回應附件2。 【幕僚單位】 本次國家報告主要呈現2016年以後新作為。
57	3/C	89		中華兒少愛滋關 懷防治協會	89.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研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趨勢，針對兒少各學齡層及流行病學變項進行分析，持續推動跨部會資料庫串連以評估相關因素，並定期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針對兒少自殺死亡、通報資料及各項防治作為、成效等，諮詢專家學者及兒少意見，並請各部會針對青少年、學生等年輕人口群，加強推動於校園、社區、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教育訓練、自殺風險之辨識及評估，以及加強連結個案所在場域之心理健康資源等防治作為。並增加家長對自殺防治認識宣導。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兒少自殺原因統計參附件3-10。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參第 268 點及第 269點。	衛福部(心口司)	本部已督請各縣市衛生局之關懷訪視員，於訪視時，應適時提供家屬心理健康、自殺防治、情緒支持及個案照護技巧及危機辨識等相關知能，以增加家長對於自殺防治之認識，建議仍維持原文字。
58	3/C	90		中華兒少愛滋關 懷防治協會	90.2019 年公布《自殺防治法》，提供自殺通報法源依據，擴大責任通報對象，並提供有自殺企圖之兒少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降低再自殺企圖 21。	衛福部(心口司)	為提升自殺通報個案其家庭支持，本部已督請各縣市衛生局之關懷訪視員，應提升對於兒少自殺個案之敏感度，積極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所需之心理健康或精神醫療資源，並於訪視時，提供家屬相關危機辨識知能及緊急求助管道，並與社政單位建立橫向聯繫，以持續提供個案其及家庭所需之服務及資源，提升訪視服務成效。建議仍維持文字「...並提供有自殺企圖之兒少關懷訪視服務，降低再自殺企圖」。
59	3/C	90		社團法人台灣全 國媽媽護家護兒 聯盟	90.2019 年公布《自殺防治法》，提供自殺通報法源依據，擴大責任通報對象，並提供有自殺企圖之兒少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降低再自殺企圖 21。		
60	3/C	90		台灣家長守護婦 幼權益協會	除了兒少企圖自殺通報、關懷訪視服務之人次提升之外，請說明兒少「再自殺企圖」是否有降低？若有，請說明比例為何？若無降低，請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方案。	衛福部(心口司)	1. 個案有自殺行為後，30天內再自殺風險較高。依據統計，108年0至17歲自殺通報人數為2535人，30天內再自殺人數為261人，30天內再自殺率為10.3%；109年0至17歲自殺通報人數為3893人，30天內再自殺人數為455人，30天內再自殺率為11.7%。 2. 惟有關再自殺企圖之數據，僅能從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進行分析，其數據因前揭之限制，其涵蓋族群僅能局限於「兩次自殺皆有被通報」之個案。舉例來說：個案第一次自殺沒有被通報，第二次自殺被通報；或是個案第一次有被通報，第二次自殺未被通報，雖前揭2種情況個案實質上皆有再自殺之情事，但因網絡單位未落實通報，將無法列入計算。 3. 108年自殺防治法公布施行，已明定責任通報人員，各類人員依該法第11條規定，於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依法通報。統計資料也顯示，109年之自殺通報量相較於108年已有大幅增加，個案有自殺行為而未被通報之情況亦將逐年減少。因此自殺通報統計數據之上升，並不一定能代表台灣兒少再自殺企圖情況增加。 4. 本部將持續鼓勵各相關單位依法通報，並籲請教育單位及各縣市衛生局之關懷訪視員，應提升對於兒少自殺個案之敏感度，積極提供個案於校園或社區所需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或精神醫療資源，並於訪視時，提供家屬相關危機辨識知能及緊急求助管道，以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61	3/C	91	3-11	台灣家長守護婦 幼權益協會	3. 2019-2020年度編列配合經費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 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推動生命教 育」	教育部	附件3-11點次誤植，已於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 附件3-11修正為第3點及第4點，並補充修正部分 文字。
62	3/D	91 (c)		財團法人靖娟兒 童安全文教基金 會	建議說明近年增加之專任輔導教師及 專任輔導人員人數，及藉由研習及定 期培訓增加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之成 效。	教育部	附件3-11點次誤植，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 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推動生命教 育」，同意於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3-11修 正為第4點。
63	3/D	92	3-12	社團法人台北市 基督教教會聯合 會乘風少年學園	1. 建請補充兒少參與中央政府兒少福 利與權益推動會議的人數統計（與附 件3-12同）。 2. 建請說明附件3-12 成人委員人數 是涵括哪些類別。 (如：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 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等)	衛福部(社家署)	1. 衛福部自2020年起試行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行政 院與衛福部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會議，僅係單一 部會作為。又兒少代表係由各縣市兒少推舉選出 ，並非由衛福部進行遴選，將兒少特殊處境納入 考量，故無法如附件3-12呈現兒少代表具特殊處 境人數。綜上，建議暫不新增或補充附件呈現兒 少參與中央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會議人數。 2. 可參考所提意見修正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 件3-12，增加說明成人委員包含「各縣市政府首 長及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 等」。
64	3/D	92	3-12	社團法人臺灣兒 童權益聯盟	附件3-12 2020年兒少代表增加37位， 一般兒少代表增加29位，特殊處境原 住民族增加2位、新住民增加6位，身 心障礙相較2019年卻減少了3位。建議 於國家報告內說明特殊處境兒少代表 的名額比例分配原則，以及人數改變 之原因。另，除了目前原住民族、新 住民與身心障礙3種特殊處境，是否增 加其他類型以確保不同族群兒童之表 意權。	衛福部(社家署)	1. 各縣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0條遴選兒少代表，並提供培力與交流意見之 平臺，與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 代表共同討論兒少權益事項。 2. 考量兒少權益議題廣泛多元，衛福部督導各縣 市確保兒少代表之多元性。各縣市亦未對特定之 特殊處境兒少限定參與比例，而是以多元性為目 標，故歷年各類特殊處境兒少人數略有增減。爰 此，建議免納入國家報告。 3. 另，衛福部藉由對各縣市定期調查，引導各縣 市鼓勵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中輟或中 離、家外安置、經濟弱勢等六類特殊處境兒少參 與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因兒少代表為中輟或 中離、家外安置、經濟弱勢情形為近二年新增調 查項目，數據尚不完整，建議免納入本次國家報 告附件呈現。)
65	3/D	95		社團法人台北市 基督教教會聯合 會乘風少年學園	1. 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外，教育 部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訂定或修正許多 行政與立法措施時，皆有邀請兒少參 與（如：地方政府兒少代表、學校推 薦或自主報名的學生代表），建請補 充列表與兒少參與人數統計。  2. 為使審查委員了解國家落實CRC實 質內涵，建請補充政府參採或如何權 衡兒少參與相關會議所提出的相關建 議，可列點說明。	教育部	1. 教育部國教署於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法規或議 題研議，如學生服儀原則制定、校外人士協助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訂定、校規 制度研議(如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在校作息、開 放外食等)、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等，均會 納入兒少代表參與討論，透過兒少以各種形式與 教學現場之校長、主任進行意見交流，使教育部 國教署各項法規及政策研訂更符合兒少實際需 求。 2. 至所提列表統計兒少參與人數部分，因涉及各 該業管單位，本部後續將研議納入調查統計之可 行性。  1. 為鼓勵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教育部國教 署自108年起成立青少年諮詢會，提供專責處理兒 少對教育事務建言之平臺，青少年諮詢會委員將 針對關注議題研議提案，並於任期內陸續舉行的 定期會議中進一步討論。凡經決議，則送交相關 業務單位進一步評估參採，以推動更符合兒少權 益的教育政策及計畫。 2. 另教育部國教署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 署長有約」活動，邀請各分區參與學生透過審議 式民主方式凝聚通則性校園問題，由學生做出提 案後，再由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提案內容進行研議 ，規劃未來工作事項，並在各場次的「署長有 約」活動中由署長親自對提案做出回應，達到鼓 勵青年參與及保障兒少表意權的目標。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66	3/D	97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署長信箱」申訴案件的分類及其占比，以及是否參照CRC理解學生對於申訴案件的處理過程，是否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類似滿意程度之調查。	教育部	1. 教育部國教署署長信箱所陳情案件多為民眾反映學校不當行政措施或教師不當言行相關案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函請學校說明妥處後向陳情人回復，教育部國教署署長信箱網頁亦可填寫滿意度調查。 2. 有關學生申訴案件目前多為學生就事件之調查處置措施不服而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署長信箱進行申訴案件分類及佔比將無法反映是否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 3. 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修正，未來將請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諮詢管道與聯繫窗口，以便提供學生諮詢服務；教育部國教署亦將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設置學生申訴服務專區，以提供相關諮詢協助，並進行相關案件分類統計。
67	3/D	98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98. 2019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成立青少年諮詢會，共遴選出13名 <b>十二至十八歲</b> 青少年委員，定期召開會議。	教育部	1. 依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青少年代表12人至14人：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12歲至24歲青少年擔任。 2. 目前現任為第3屆，遴選委員14名，任期自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其中12歲~18歲8名、19歲~24歲6名。 3. 本(98)點次建議修正為「2019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成立青少年諮詢會，目前共遴選出14名青少年委員，其中12至18歲青少年委員8名，定期召開會議。」
68	3/D	98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提供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的年齡分佈（未滿16歲、16~18歲、19~20歲、超過20歲）、正在就讀學籍（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性別、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身分比例等資料。	教育部	1. 依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青少年代表12人至14人：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12歲至24歲青少年擔任。 2. 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現任委員為第3屆，任期自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委員背景資訊如下： (1)年齡：未滿16歲1名、16~18歲7名、19~20歲6名 (2)學制：國民中學1名、高級中等學校7名、大學6名 (3)性別：男性9名、女性5名 (4)身份：新住民子女4名、身心障礙身分1名
69	3/D	100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提供目前各層級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審議會中，學生代表的年齡分佈（未滿16歲、16~18歲、19~20歲、超過20歲）、正在就讀學籍（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性別、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身分比例等資料。	教育部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共24位： 1. 年齡：未滿16歲0名、16~18歲4名、19~20歲4名、超過20歲16名。 2. 學制：國民中學0名、高級中等學校3名、大專院校18名、碩士班1名、就業2名。 3. 性別：男性15名、女性9名。 4. 身分：原住民族1名、新住民子女4名、身心障礙身分2名。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70	3/D	102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p>1. 2021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p> <p>2. 原文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是否為誤植，國民中小學仍未有學生代表，抑或教育部已建議各級學校，只是仍待時機成熟完備法令。</p>	教育部	<p>1. 查「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102點次之原文為「第2020年通函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8%。《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之當然成員，於校務會議具有行使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以下」為誤植，已請衛福部協助修正CRC第2次國家報告報告二稿第102點次文字，將「以下」兩字刪除。</p> <p>2. 另有關所提國民中小學仍未有學生代表，涉及「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1項有關校務會議成員之規定，本部國教署將納入未來國民教育法修法研議。</p>
					<p>3. 建請提供是否有對於學生參與情形進行調查及其相關訊息，並有無協助解決學生參與之困境。</p>		<p>有關提案者所提「建請提供是否有對於學生參與情形進行調查及其相關訊息，並有無協助解決學生參與之困境」，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分，回應說明如下：</p> <p>1.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修正明定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自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定自110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以為緩衝。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8%參與情形之調查，需俟110年10月1日各校完備法定程序後，本部國教署將規劃於11月進行調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8%參與情形，預計於110年12月全部調查。</p> <p>2. 為協助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應行注意事項，後續將於110年7月底前通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參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學校辦理。</p>
					<p>4. 建請列出實際參與情形及滿意度調查，並列於附件。</p>		<p>有關提案者所提「建請列出實際參與情形及滿意度調查」，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分，回應說明如下：</p> <p>1.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修正明定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自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定自110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以為緩衝。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8%參與情形之調查，需俟110年10月1日各校完備法定程序後，本部國教署將規劃於11月進行調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8%參與情形，預計於110年12月全部調查。</p> <p>2. 為協助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應行注意事項，後續將於110年7月底前通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參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學校辦理。</p>
71	3/D	108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p>所謂「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表」若旨在規範主管機關查核所轄機構確有落實兒少表意，建請說明該查核表之執行成效。</p>	衛福部(社家署)	<p>為落實安置機構相關申訴，本署於2018年將兒少機構內部申訴機制項目，納入機構輔導查核項目，目前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2次輔導查核；2019年增列建立外部申訴機制，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申訴處理機制，包含調查機制、處理程序及回復申訴的期限等，以完備安置兒少之申訴機制，並提供給安置兒少及其家長知悉。</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72	3/D	11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1. 《優生保健法》規定，經診斷或證明具醫學上理由、因被性侵而受孕或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依本人自願施行人工流產，未成年人則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政府 <b>並應提供可近性的協助輔導</b> 機制，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參第 281 點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參第 248 點。	衛福部(健康署) 衛福部(社家署)	【衛福部(健康署)】 本點次建議修正訴求為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等相關協助機制，建請改分社家署主政。 【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民間建議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111點文字修正，回應說明如下：民間團體建議文字與報告內容意思一致，爰不予修正。
79	3/D	11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我國之懷孕未成年人於現行法下，無論是遭受性侵害、繼續懷孕將危及其身心健康等情形，若其欲人工流產，仍一律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報告文字雖稱已提供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但針對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雖能行使同意卻未依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決定之情形，則未見到回應，建請為衛生福利部應於報告中提出相應機制；例如：針對特殊處境兒少應有其他方式因應，如第三方協助機制等來因應。  2. 衛福部應提出我國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情形之統計資料，以利提出建置相關協助機制。	衛福部(健康署) 衛福部(社家署)	【衛福部(健康署)】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包括「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爰本項建請新增衛福部社家署回復。 【衛福部(社家署)】 同下第2點說明  1. 人工流產涉及個人生育決定，且我國未有法律授權建立通報制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關病歷、醫療、性生活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非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宜由公權力介入蒐集，仍有爭議。 2. 現行衛福部社家署及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倘若有社會福利機構、學校、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專業人員發現或接觸到未成年懷孕少女或未成年小爸媽，可以詢問當事人是否有相關需求，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依照流程協助轉介到各地方政府，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或未成年小爸媽相關資源或福利服務等整合性服務。 3. 有關未成年人人工流產諮詢輔導機制，本署110年業委託辦理之「人工流產諮詢與諮商服務模式先驅計畫」，將納入未成年人人工流產諮詢/諮商服務模式，強化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輔導機制與功能。
74	4/B	11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4. 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該性別係屬「 <b>生理出生時指定性別</b> 」。性別變更登記須檢附「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無庸重建變性後之器官，即可辦理出生別之性別變更登記。為避免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2018年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並建立「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名單(16家)。	內政部 衛福部(健康署)	【內政部】 有關建議將「生理性別」文字修正為「出生時指定性別」1節，查本部此段所敘內容，旨在說明戶政機關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登載之「出生別」係依醫療院所出生證明所載之生理上性別予以判定，因此，稱「生理性別」僅係描述上開事實情況，並非為名詞定義，爰建議無須修正為「出生時指定性別」。 【衛福部(健康署)】 有關出生證明書之「出生者之性別」欄位係指新生兒於出生當下，由接生者依新生兒之生理性別判定後填報。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我國近十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雖有統計性別不明兒童，每年統計僅均為2名以下、十年來共5名，與聯合國等國際統計資料落差甚大，以108年出生通報活產性176,000人中雙性人卻僅有2名，比例上落差極大，建議提出以下相關資料：國內已有多少雙性人曾於未成年時受不當手術或治療？衛福部訂立《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及建立「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名單之實施成效如何？有無進行相關統計或研究？	衛福部(醫事司)	1. 本部訂立《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及建立「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名單，係為利各類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遵守及提供民眾參考依據，爰無相關統計或研究資料。 2. 有關國內有多少雙性人曾於未成年時接受手術之統計，依健保署統計105年至108年期間申報器官切除手術之就醫人數及人次如下： 年度 人數 人次 105 6 7 106 3 3 107 4 4 108 4 4
75	4/D	118		黃建維	1. 請於附件補充偏鄉開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課程，學生學習滿意度。 2. 當前為解決偏鄉相關問題，教育部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的「數位學伴計畫」，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此計畫成效良好，建議教育部將其歷次國中小兒少滿意度調查放進國家報告，相信國際審查委員樂見我國對於偏鄉兒少，擁有促進兒少城鄉學習機會均等的機會。	教育部	1. 經調查，高級中等學校24所偏鄉學校高二學生，在高一上學期選修科技資訊課程計637位，同意課程內容使其成長收穫很多的學生數計526位，滿意度達82.6%。 2. 感謝委員對數位學伴計畫的肯定。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運用網路進行陪伴與學習，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中小/DOC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教學端(大學生)與學習端(國中小/DOC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每週2次(每次2堂課，每堂課45分鐘)，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為偏遠地區的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環境，藉以提升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105年至109年執行成果如附件。另本計畫僅有對執行相關單位人員做問卷調查，沒有對國中小兒少進行滿意度調查。
76	4/E	123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123. 2020 年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蒞校演講、活動演出等，應注意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惟校外團體如對學校禁止入校有疑慮，可向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逕行諮詢、申訴。 <b>並增訂監督、溝通、申訴機制及流程，以及學校、權責單位與民間團體、校外人士間的溝通機制。</b>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77	4/F	12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非在第2次國際審查期間完成之法令(亦即仍為草案者)建議不須陳述。	幕僚單位	採納建議，本點刪列。
78	4/F	126		黃建維	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只保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社團權利，並非每個市立學校的兒少皆可以受到保障。 2. 各校每學年需登入網路平台填報社團開辦數量與情形點，請補充說明統計來源為全國學校，還是只有教育部主管學校。	教育部	1.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學生表意權，本部國教署分以109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895A號函請主管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109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0599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調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之發展狀況，並依調查結果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落實督導。 2. 本部國教署亦將持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確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學生社團，以維護學生參與社團之權益。  每學年登入網路平台填報社團開辦數量與情形，係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另有關國中小社團數則由本部國教署另案發函各地方政府統計。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3. 有學校安排高三學生社團為「學術性社團」，實質上兒少不能自由選擇社團，社團時間也是拿來考試使用，請教育部排除與此類似相關數據。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略以，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 2. 復依前開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3. 綜上，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學生選社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選社辦理。有關學術性社團活動時間用來考試部分，本部將督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所主管學校及本署所主管學校，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以維護兒少參與社團之權益。
79	4/G	12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請補充隱私權調查分析，如公、私立學校、性別差異等，並納入國小部分)。	教育部	1. 補充於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127點之註腳。 2. 教育部國教署未來將針對前開指標隱私權部分進行分類(如公、私立學校；性別差異等)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擬定相關因應政策。
80	4/G	129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提供不當管教相關調查項目(總受理事數、申訴類別-體罰、侵犯隱私、性騷擾等相關申訴類別)。	教育部	1. 有關所詢不當管教相關調查項目(申訴類別-體罰、侵犯隱私、性騷擾等相關申訴類別)，目前尚無統計相關內容，因涉個人隱私，未來將再研議是否納入調查統計項目之可行性。 2. 體罰案件受行政處分統計表詳見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5-25-1。
81	5/A	133	5-2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附件5-2所列之統計表，與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官網目前可供下載獲取之統計資料項目不符，後者有「其他」項目，前者卻無，雖兩者最終整理之年度合計數字相同，但後者所列之「其他」項目統計數量龐大，即便在國家報告的呈現上，已將該項目底下的數字釐清並分配至其他各項目中，而使其合計總數統一，但究其根本，每年定期發布之統計項目與數字，實不應僅在國家報告中呈現，應有其每年統一之格式，亦不應朝令夕改，或每四年才對外整理釐清，有違數據公開透明之意旨。	衛福部(保護司)	有關兒少保護案件「受虐類型」統計項目，雖105年及108年公務統計資料有包含「其他」統計細項，然考量「其他」項目尚難解釋兒少受到不當對待的內涵為何，爰透過系統資料勾稽，將社工人員手動勾選「其他」類型數據歸納為正確的不當對待類型，以呈現真實的受虐類型數據；另兒少保護受虐類型公務統計110年起已刪除「其他」項目，以避免爭議。
82	5/A	133	5-4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附件5-4、附件5-5表格數據，建議重新檢視、修正，或補充數據落差之說明。各分齡層中：其總安置數與親屬安置、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之總和不吻合。	衛福部(保護司)	本案前已修正如附件5-4、5-5
83	5/A	133	5-4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舉例說明： (1)附件5-4緊急安置中，2016年0-3歲總安置為88人次；但2016年0-3歲的親屬安置(0人次)、家庭寄養(34人次)、機構安置(38人次)，加總總和為72人次(小於總安置人次：88)。 (2)附件5-4緊急安置中，2016年12-15歲總安置為90人次，但2016年12-15歲的親屬安置(12人次)、家庭寄養(21人次)、機構安置(67人次)，加總總和為100人次(大於總安置人次：90)。	衛福部(保護司)	本案前已修正如附件5-4、5-5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84	5/A	133	5-5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3) 附件5-5繼續安置中，2019年0-3歲總安置為129人次；但2019年0-3歲親屬安置(5人次)、家庭寄養(34人次)、機構安置(61人次)，加總總和為100人次(小於總安置人次129)。	衛福部(保護司)	本案前已修正如附件5-4、5-5
85	5/A	135	5-10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1. 附件5-10，社安網中關於家庭重整的部分，除了安置服務、長期輔導計畫、自立生活以外，應該尚有針對安置兒少原生家庭提供之相關服務。 2. 建議於附件5-10圖表中，補充此類相關服務的圖示說明。	衛福部(保護司)	針對兒少保護安置個案，除提供個案安置相關服務外，社工亦以家庭為中心，評估家庭功能，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包括提供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及就業協助等服務，106年至109年服務人次共37萬953人次、37萬2,577人次、37萬4,777人次及38萬6,757人次。
86	5/A	13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7點(補充結構性改善…)末段「…提高留任率之改善措施」。	衛福部(社工司)	12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107年至109年分年聘用社工人力，至109年達總計3,021名，分年人力及經費需求如附件檔。除充實社工人力之外，為使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久任，提高留任率之改善措施如下： 1. 對於公部門保護性社工自312薪點起聘，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33.6元，且保護性業務比重達80%以上者每月加領風險工作費3,000元，即為4萬4,683元；最高晉升至424薪點，即為5萬9,646元，並與一般性社工薪資維持一定差距。 2. 輔以配搭相關執業安全措施，建立友善執業環境，以使保護性社工專業久任。 3. 為保障民間團體社會工作人員之合理薪資，同時建立補助民間團體社工人員依年資及風險等級之階梯專業服務費，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87	5/A	136(b)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兒少保護公部門社工人力數為551名，以每年平均服務案件量為2萬件估算，平均每人負荷案件量為1:36案，經《社安網計畫》補充公部門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至676名，平均每人負荷案件量降至1:30案。	衛福部(保護司)	本案係更正錯字，謝謝指正。
88	5/A	137	5-15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附件5-15第3個表格，統計至2021年?月多元服務方案核定補助情形	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5-11(第135點)「《社安網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執行情形」，本署每年年中接受地方政府及團體申請下一年度之多元服務方案，故表3為2021年全年度核定補助件數。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89	5/A	137	5-17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1. 附件5-17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每年實聘人數皆少於應聘人數，約100人左右。 2. 建議應補充說明為何每年都有聘用人力不足之情形。	教育部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依據： (1)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班級數達55班以上及學校主管機關每20校置1人，並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 (2)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以提供偏鄉小校輔導資源，於107年8月1日起逐年完成設置。 2. 查部分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因地處偏遠招募不易及招募多次無人報考或報名人數少，教育部將請各地方政府持續依法辦理專輔人員招聘事宜。 3. 後續精進作為： (1)教育部國教署每3年調查各地方政府校數及班級數，據以調整補助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人數，倘期間因校數或班級數下降，致使該縣市應聘專業輔導人員人數減少，教育部仍依原核定人數予以補助，檢討期程以101至103年，每3年類推。為因應學生輔導議題增加，完善預防與輔導機制，現行以107至109年應聘數推估110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員額數，以降低少子化衝擊及提供適切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資源予地方政府統籌運用。 (2)為提升久任意願並建置完善薪資制度，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10年1月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高每年每位專輔人員最高核定計畫金額上限，其計畫金額上限範圍涵蓋至督導人員及專輔人員職等晉級上限之人事費，以鼓勵各地方政府採計專輔人員年資晉薪。 (3)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按季定期督管，請各地方政府應聘足專業輔導人員，並可由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中心業務費，編列聘請醫師、兼任專輔人員支援三級輔導工作，必要時，結合相關網絡資源，以提供完善輔導服務。 (4)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人事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以建立完備輔導系統及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並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專輔人員設置事宜。
90	5/A	137	5-17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建議補充說明地方政府應聘與實聘人數差的原因	教育部	
91	5/A	137(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數據的呈現？ 2. 使用者年齡的分析？ 3. 成效的評估？	衛福部(社家署)	1. 查本方案2019年共服務2萬1,470人次。另服務家庭之照顧者15歲~未滿20歲2.38%、20歲~未滿30歲15.44%、30歲~未滿40歲52.94%、40歲~未滿50歲16.17%、50歲以上13.08%。 2. 為評估服務成效，本署刻正編制育兒指導服務工作指引手冊，提供服務指引並研訂成效評估指標，以供服務單位運用。
92	5/A	137(d)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刪除參考首次國家報告之字句。	幕僚單位	維持參首次國家報告，俾指引翻閱首次國家報告相關內容。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93	5/A	138 (c)	5-18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以目前點次內容及附件5-18之數據，無法清楚表達「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是否平均布建於國內各區域，建議於附件或註腳說明羅列7個中心、各中心之服務範圍及已補助給受虐兒少驗傷診療、身心復原所需之費用規模。	衛福部(保護司)	本部自107年7月起補助成立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為兼顧區域衡平性及服務就近性，按健保6大分區，每區補助1家。
94	5/A	139 (b)		黃建維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有進用 <b>專任</b>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95	5/A	14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2點(附件5-10-1請補充說明參訓人數偏低原因)。	勞動部	1. 有關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9-25資料，係勞動部填報與少年矯正機關(包括誠正中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明陽中學)合作辦理收容少年職業訓練專班之績效。 2. 該職業訓練專班合作方式係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與勞動部研議合作方案，至少年矯正機關內辦理，其中參訓學員名單由少年矯正機關提供。
96	5/A	145 (d)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45.(d)發展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教案，協助教師融入教學，提升學生的 <b>自我保護意識了解自己的身體界限、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求助資源等知識。</b>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97	5/C	150	5-25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1. 附件5-25，依年齡數據與依國籍數據，兩者並不吻合。例如：依年齡表中，2016年，總計120人；但依國籍表中，2016年，總計有563人。2017-2019的數據，依年齡與依國籍之數據，也都不一致。 2. 附件5-25的兩個表皆在呈現地方法院辦理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安置情形，年齡表的說明2註明該表依《兒少性剝削條例》，國籍表的說明2註明該表依《兒少法》；這樣的說明仍未釐清為何兩表會有數據落差。 ◆建議針對數據進行檢視或更清楚地提供數據落差之說明。	司法院	1. 附件5-25「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終結之人數」之「依年齡」表1、「依國籍」表2，係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裁定聲請繼續安置、安置於中途學校等、停止安置之人數統計資料。 2. 兩表數據會有落差，乃因部分原始資料不明確、篩選條件易有偏誤，致無法正確判讀資料與統合。爰釐清調整校正後，以回歸原設定條件為宜，提供如原報表，免生疑慮。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98	5/C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7點(補充性剝削證人保護及陪伴出庭等措施)。	司法院	<p>1. 兒少性剝削證人證人除依規定保護其身分資料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為必要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p> <p>2. 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5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準此，為落實本條陪同制度，本院業於100年2月21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明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及「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得安排陪同人坐於被害人之側，以利其在場陪同，並應注意維護陪同人之人身安全。」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之重要事項第3點規範「如果您是兒童或少年，依法律規定，除顯然沒有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指派社工人員陪同您到法院，他們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亦同此旨。</p>
99	5/C	143	5-20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p>1. 除全國資料外，建請補充各縣市相關數據，以呈現了解不同縣市兒少遭受性剝削之差異。</p> <p>2. 2017年有2948性剝削案件，但到2018及2019年數據掉到700多件，有實質突破與效果。建請補充當年是否因推動相關政策或行政措施，還是社會氛圍影響，導致此成效，彰顯國家實質推動落實CRC。</p>	內政部	<p>1. 以2019年為例，案件數依地區別依序為高雄市156件、彰化縣106件、新北市92件、臺北市84件、桃園市61件、臺中市57件、臺南市42件等較多，原因係因人口數較多，其餘縣市差異不大。</p> <p>2. 2017年兒少性剝削案件查緝數據大幅增加，係因當年7月至8月暑期青春專案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至第40條等散布性交、猥褻圖片或訊息之案件納入評比項目；為提升是類案件偵辦品質，2018年及2019年青春專案再將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圖)像修正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始予以核分，致使數據下降。警政署將賡續推動兒少保護及相關查緝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可疑之場所或色情業者、不法集團等加強查察取締；並與民間團體合作，積極偵辦利用網路平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或使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行為，以遏阻戕害兒少不法行為。</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00	5/C	143	5-21 5-22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p>1. 建請補充起訴、緩起訴、不起訴之標準，2017-2019年皆以不起訴為數據大宗，即便2020年不起訴數據下降，但仍部分高於整體比例。兒少及其家人願意去報警走司法程序即是希望相對人有受到相對應的懲處避免兒少再遭傷害，希望能說明不起訴的原因，或可讓前端社政、警政人員知悉需預備怎樣程度的證據才有利於辦案與判決。</p>	法務部	<p>1、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十、犯罪嫌疑不足者」；同法第253條之1則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從而，如檢察官依調查事證綜合判斷後，仍無法達到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起訴門檻，仍應依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若檢察官認案件已達起訴門檻，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且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除提起公訴外，亦得諭知緩起訴處分。</p> <p>2、又如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除兒少本人外，其法定代理人依得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獨立告訴。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起告訴後，接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者，仍得依同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p> <p>3、另就最近5年(即105年至109年)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發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9,249人中，雖以不起訴處分占48.9%最多，惟起訴占比自106年起逐年上升且於109年(占45.4%)已高於不起訴處分(占34.0%)；不起訴理由則有九成七為犯罪嫌疑不足。經檢視109年度不起訴處分書，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者，經研析有下列情形：                      (1)依據卷內事證，不能確認影片內容為兒少，或無法確認被告主觀上知悉被害人年紀，故難以認定被告具主觀犯意。                      (2)與法條客觀構成要件不符。                      (3)在論壇刊登訊息，但該論壇已設警示，未滿18歲不得進入，過去法院也曾以此為由，判決無罪。                      (4)被告有不在場證明或無法確認警方移送之被告即為行為人。                      (5)被害人指訴內容與客觀證據不符。                      至案件是否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條所定起訴之門檻，仍應由檢察官依個案情節及卷內事證綜合判斷，如未達起訴門檻，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各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 建請相關機關補充說明，如何因應時代變遷與社會氛圍造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範的樣式逐漸改變，以彰顯國家依兒少成長環境需求，落實CRC期待。如：兒少自拍裸照傳給他人亦算違法？猥褻行為之定義？檳榔西施算是供人觀覽嗎？	衛福部(保護司)	1995年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年大幅修正整部法規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2017年1月1日施行，將「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該條例第2條明文禁止各種型態之兒少性剝削，除了傳統之對價性交外，新增第二至第四款樣態，包含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101	5/C	144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相關行政措施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成果間的關聯性，包括： 1. 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報告及檢討內容 2. 宣導的項目及成效。 如：在兒少性剝削案件中發現亮點（像：裸照頻傳），故在諮詢會報告或進行檢討，還是特別加強哪部分的宣導。	衛福部(保護司)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應辦理三級防制教育宣導，並於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報告及檢討。2020年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案件數逐年增加(第三款)，將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照片與影像之案件型態列為年度重點宣導項目，強化預防成效，各部會均有其宣導特色，並於每次諮詢會擇定二部會作為下次宣導報告單位。
102	5/C	145	5-23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總受理案件。	教育部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係被害人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爰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法受理調查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數如下： (1)2017年：2,501案 (2)2018年：2,426案 (3)2019年：2,622案 (4)2020年：3,226案
103	5/C	149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則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之實際執行情況與數據。	衛福部(保護司)	從108年開始進行統計，將108及109年資料更新如書面意見回應附件3，相關服務資源包含社會福利服務、教育、衛政、警政、民政、司法(含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資源。
104	5/C	15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數據與分析？ 2. 課程的內涵（性私密影像與性產業兩者的背景差異）？	衛福部(保護司)	親職教育輔導係針對父母提升相關的知能及技巧，課程內涵多為家庭課題，並非以遭受之對待分類，目前無相關數據可提供。
105	5/C	153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數據與分析？ 2. 回到八大的比例？ 3. 自立的協助？	衛福部(保護司)	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者，共有918人，並由其依個案需求提供安置服務、諮詢協談、陪同偵訊、就學輔導、心理諮商、就業、經濟扶助、法律、戒治、社會適應、親職教育或輔導、網路安全、資源連結及出庭等服務，總計服務人次共23,396服務人次。
106	5/D	157 158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提供不當管教相關調查項目(總受理人數、申訴類別-體罰、侵犯隱私、性騷擾等相關申訴類別)。	教育部	1. 有關所詢不當管教相關調查項目(申訴類別-體罰、侵犯隱私、性騷擾等相關申訴類別)，目前尚無統計相關內容，因涉個人隱私，未來將再研議是否納入調查統計項目之可行性。 2. 體罰案件受行政處分統計表參見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5-25-1。
107	5/D	158 (d)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2點(第142點至第144點…)末段「…通報訓練覆蓋【率】」，僅列出場次/人次。	教育部	1. 108年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計91場次，共8,400人次參與；109年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計122場次，共7,868人次參與顯示本部國教署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場次逐年提升。 2. 另查108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受通報訓練覆蓋率約為15.75%；109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受通報訓練覆蓋率約為14.34%，嗣後將賡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俾逐年提升通報訓練覆蓋率。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08	5/D	160		黃建維	第160點、第32點均未提到教保服務機構的幼生，遭受權益侵害之救濟措施，請補充說明。	教育部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中第30點至第31點已有提及申訴機制如下： 30. 監察院以友善及尊重隱私保護方式，受理、調查及處理兒少在內之陳情案件，除現有機制外，更新增遠距視訊陳情方式。 31. 有關幼兒教保權益，《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時，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關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109	5/D	16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該段落標題為禁止矯正機關、安置機構體罰，但第161點只有矯正機關的內容， ◆建議於標題刪除安置機構。	衛福部(社家署)	尊重幕僚單位決定是否刪除兒少安置機構，如不刪除，則161點補充內容入下：據本部統計，2016年至2020年兒少安置機構發生工作人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身體虐待等情，經通報並成案者，每年平均計6件，為避免上開情事，本部社家署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強化機構專業人員對於認識與落實CRC權益保障，另於2020年修訂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表，列入定期檢視機構有無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兒少情形之項目。
110	5/D	161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粗體標題雖寫「禁止矯正機關、安置機構體罰」，然161點次僅提及少年矯正機關，並未說明禁止安置機構體罰之作為，而當前安置機構仍有不當對待事件。建議提供禁止安置機構體罰之相關政策法規，以及在矯正機關與安置機構使用體罰的相關統計數據。	衛福部(社家署)	
111	5/E	169 (b)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是否有在學與非在學數據？ 2. 非在學之輔導機制，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合作模式為何？成效如何？	衛福部(保護司)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明定，對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要藥品等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並完成調查報告，後續分別由教育、社政及少年法院(庭)依兒少施用毒品級數及在學情形，分工給予兒少輔導。 2. 爰本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兒少毒品防制政策，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施用3、4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提供輔導，並依兒少需求協助連結戒癮資源、諮商輔導資源、治療資源、生活技能訓練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等，以改善其人際關係及生活適應等相關問題；其餘在學、施用2級以上毒品之兒少案件則分別由學校及司法單位處遇。109年通報數944件，其中在學共377件(施用2級以上毒品82件、施用3、4級毒品295件)、非在學共514件(施用2級以上毒品119件、施用3、4級毒品395件)，經調查未施用毒品者53件。  3. 又上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結案後，追蹤半年內再度因施用毒品被通報比率108年、109年分別為1.08%、2.05%，顯示輔導有一定成效。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12	6/A	173		黃建維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備註42，務實上並非每位家長皆會出席家長會，請問如何向家長落實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敬請補充說明。	教育部	1. 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主要實施對象係為學生，合先敘明。 2. 次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再依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8條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3. 為提升家長參與，進而增強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支持系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計畫，並納入學校針對家長辦理相關職教育及活動。 4. 現行學校除針對家長辦理講座外，亦會依本身特色與資源，推動多元活動吸引家長參與，例如國立臺南女中以「孩子，我好想靠近你」為主題，辦理家長成長小團體活動，並結合心理演劇技術，引導家長以心理劇帶領家長覺察與孩子互動狀態，增進對親子互動認識與了解，提升親子互動。
113	6/A	17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73.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並納入輔導考核指標。以法規修訂及落實、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社區間網絡資源聯繫及串聯，提升民眾對家庭和親職教育之認識，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應及時提供適切資源與轉介服務，以有效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計畫，108學年度參與學生達18萬9,794人次。	教育部	為配合並落實政府行政減量政策，現行皆避免實施評鑑或考核等作業，以減輕學校行政負荷，爰所指《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暫無納入相關輔導考核指標；餘無修正意見。
114	6/A	17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建議於附件增列年度家庭教育經費、全國高中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計畫達成率、學生參與達成率和目標達成率。	教育部	1. 為落實家庭教育於學校課程與活動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計畫，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108學年度共計補助166校，補助金額共新臺幣903萬7,516元，參與學生達18萬9,794人次。 2. 另為瞭解各校推展理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教署每半年請學校填報辦理情形函調查表，由於現行調查以人次為填報數據，故無法呈現相關達成率等數據，擬於111年起改以人數為填報數據，並統計相關達成率等成果。
115	6/A	175	6-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附件6-1僅列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層級及專任情況，是否有其他專任人員？人數為何？	教育部	1. 教育部依第1輪審查第5場會議紀錄提供主任層級現況統計表，先予敘明。 2. 2019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家庭教育法第7條，訂有主任之專任與兼任層級規定，各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實際執行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1項各款事項之編制內人員與非編制內之聘用、約用、僱用、調用及臨時人員工作人員，均為專任人員。2020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人員計186人(編制內人員計78人、非編制內人員計108人)。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16	6/A	174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7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時，應即通知其家長，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學校提供個案會議、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諮商等全部或一部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  建議在附件補充增列家庭教育諮商暨輔導計畫的經費，除了服務人次請說明實際達成成效。	教育部	1. 為協助學校落實於學生有重大違規行為或特殊行為時，提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教育部國教署於年度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補助計畫中納入本項目，提供轄管學校依各校狀況申請相關經費。108學年度補助154所學校，總計補助250萬87元，共服務13,783人次。 2. 為瞭解各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教育部國教署每半年請學校填報辦理情形函調查表，由於現行調查以人次為填報數據，故無法呈現相關達成率等數據，擬於111年起改以人數為填報數據，並統計相關達成率等成果。
117	6/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點(請研議將家庭教育親職服務統計...)之「分年齡與職業進行統計」。	教育部	親職教育服務之提供主要依家長的需求(教養議題或孩子年齡層等)規劃，並透過多元管道推廣，故無特別針對參與者年齡及職業進行統計。
118	6/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2.3.4點(略為「呈現家庭教育中心推廣CRC成效」、「補助推動生命教育相關經費及成效」)。	教育部	1. 家庭教育中心推廣CRC成效，請參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6-4。 2. 有關補助推動生命教育相關經費及成效，請參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3-11第4點。
119	6/C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3點(有關外籍移工之子女3. 有關外籍移工之子女，在無法確認國籍前，如何確保身分權之保障)。	衛福部(社家署)	對於外籍移工之子女其身分權保障，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本項係屬內政部權責，內政部身分權益辦理情形，已於國家報告稿第四章公民權與自由呈現，參第112點。另相關福利、就醫、就學權益，已於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三章一般性原則不歧視措施呈現，參第75點。
120	6/C	180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按第一輪第五場會議主席裁示之意見「法官予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判決時，是否需要考量行為人有未成年子女，建議司法院做為參考斟酌。」惟未見司法院於本次國家報告二稿中就此等會議結論，有任何資料的增補或說明，還請補正以俾完整。	司法院	1. 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即為審判獨立原則，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因此，事實審法院就刑罰之量定本有依法裁量之權，承辦法官唯本良知，據調查所得的卷證資料，依法並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又法院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所量定之刑在法定刑範圍內，復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尊重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裁量。準此，法官量刑時就被告有未成年子女是否予以考量或斟酌，屬法官就具體個案斟酌裁量之範疇。 2. 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法院於量刑調查程序進行時，大多會訊問被告之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收入、家庭人口數、有無配偶、長輩或子女等，故法院於審酌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時」，將視案件具體情形判斷是否將被告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納入量刑審酌事項。
121	6/D	189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因應COVID-19 疫情並兼顧兒少家庭團聚權，實施入出國(境)管制措施，並考量醫療資源及居家隔離、檢疫之社區管理量能等，逐步開放邊境管制 <b>逐步開放邊境管制。</b>	幕僚單位	已刪除贅字。
122	6/D	191	6-19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附件6-19雖已列出結案人數及返家人數，但返家人數明顯偏低。 ◆請提供除返家外，安置個案其他結案原因及數據。	衛福部(社家署)	已修改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6-19，並增列安置個案除返家外其他親屬接回等結案原因統計。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書面意見(國家報告)之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23	6/D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2點(兒少安置期間與父母的會面交往,請補充相關數據...)	衛福部(保護司)	本司於110年將會面探視納入保護資訊系統欄位進行統計,故尚無法提供兒少安置期間與父母的會面交往之數據。
124	6/E	19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刪除參考首次國家報告之字句,並請確認於2016-2020年間無相關作為。	幕僚單位	有關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責任相關措施部分,維持參首次國家報告,俾指引翻閱首次國家報告相關內容。
125	6/F	194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結論性意見第42點指出政府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第194點僅提到政府對寄養家庭的資源挹注,然而未提到對於安置機構的資源投注情況、面對安置機構人力招聘困境的對策、及從第一次國際審查後的精進措施。 ◆建議增列對安置機構資源投注情形及改善規劃措施。	衛福部(社家署)	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投注之資源除逐年修訂專業服務費補助規定與提高補助額度之外,將透過財務查核調查照顧成本,研擬機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並建立照顧成本計算標準,再據此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訂定合理安置費用,另本部社家署亦積極爭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期協助機構轉型與發展專業。
126	6/F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結論性意見第42.45點是有關我國機構安置現況與提升家庭照顧之可能扞格以及去機構化之理念、立場與作為,但相關內容卻僅敘明我國對機構安置管理之作為		
127	6/F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結論性意見第43點強調親屬安置之相關作為(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建議相關內容應有一點次明確說明,而非僅列於替代性照顧政策之敘述中。	衛福部(保護司)	1.查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193點敘明2019年《兒少法》修法納入兒少得交付於親屬或第三人教養等相關內容。有關提案者意見,建議於第193點後補充說明。 2.補充內容:為擴大親屬安置服務量能,將透過訂定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並持續興辦公私協力親屬安置多元服務方案,支持親屬家庭照顧功能,期逐年提升我國親屬安置比率。
128	6/F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結論性意見第46點是針對我國立法與司法在家外安置之相關作為,但本次報告第200.203點實為行政部門作為之精進,建議就立法、司法等相關作為加以敘明。	司法院	1.法院受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聲請安置事件時,依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得視個案需要,為兒少選任程序監理人、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並讓關係人及兒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通譯、兒少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2.少年事件部分,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為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前,應請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並透過協商式審理機制,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有表達意願或意見之機會;少年如有語言不通、因精神或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情形,得請通譯、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129	6/F	196	6-2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請說明附件6-21中安置年限24個月至未滿36個月人數及36個月以上人數加總與附件6-26機構長期(2年以上)安置人數落差的原因。 例:附件6-21、2019年24個月至未滿36個月人數為412人、36個月以上人數為1,065人,合計為1,477人;附件6-26為1,481人。	衛福部(社家署)	已修正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6-21與附件6-26。
130	6/F	202	6-24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附表6-24的2020年公設民營及私立機構數有誤(應為兩欄數值填反),請修正。	衛福部(社家署)	已修正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6-24。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31	6/G	204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建議說明家庭重整及家庭維繫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數據佐證。	衛福部(保護司)	經列為兒少保護個案，將由社工依家庭的功能與需求擬定家庭處遇計畫，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如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與輔導、就學輔導、安置個案會面探視等服務。以108年資料為例，處遇中案件計24,593件次，其中家庭維繫案計17,156件，家庭重整案計7,437件，共計提供服務26,840人次。
132	6/G	20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實施家庭重整服務之主責單位人力穩定度？ 2. 成效不彰的檢討？	衛福部(保護司)	1. 本部透過強化社安網計畫充實兒保社工人力，降低社工案件負荷量，並結構性的改善社工薪資待遇，促使人力穩定，進而提升家庭處遇品質。自107年2月以前，公部門兒保社工551名，至109年公部門社工達676名，私部門投入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親職教育人力約362名。社工案件負荷比已由1:36降為1:30。 2. 檢視社工案件負荷雖下降，惟通報調查案件持續攀升，故本部持續透過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補足社工人力外，並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多元家庭處遇服務方案，並透過教育訓練，深化社工人員家庭處遇服務技巧，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等，以利落實家庭處遇服務。
133	6/G	205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建議提供結束安置兒少後追服務之執行情形、成效數據。	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因不同縣市採行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且分由兒保、性剝削或社福等部門主責社工提供服務，本部社家署結束家外安置之後追服務未能含括保護性服務的全貌，為避免對整體服務統計造成誤解，爰暫不提供資料開放。
134	6/G	206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請說明「平均每年補助15個機構辦理安置兒少自立培力方案」，該項目是否有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方案補助數。	衛福部(社家署)	該項目僅為本部社家署補助之機構數。
135	6/G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3.4點(針對附件6-18請在補充司法安置及社政安置的人數；請權責機關提供保護安置案件原生家庭至安置機構訪視兒少之情形，以及提供家庭之家庭處遇內容進行統計)，若已呈現於其他附件亦請敘明。	衛福部(社家署) 衛福部(保護司)	【衛福部(社家署)】 已修正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6-25 【衛福部(保護司)】 已新增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204點。
136	6/I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點(補充隨母入監的政府新作為，以及轉介受刑人家家庭接受脆弱家庭服務方案數據)中有關轉介脆家數據。	法務部(矯正署)	已修正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217點，併附附件6-42。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37	6/J	217	6-42	廢死聯盟	<p>1. 按第一輪第五場會議主席裁示「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對於量刑的影響，實務上確實有個案進行評估有無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會後會回去再搜尋相關判決理由。」惟未見司法院於本次國家報告二稿中就此等會議結論，有任何資料的增補或說明，還請補正以俾完整。</p>	司法院	<p>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審判時，依據刑法第57條第4款之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如工作狀態、經濟狀態、是否有同住者、是否有配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是否有扶養親屬等情狀酌定量刑。另司法實務判決亦有參酌兒童權利公約並考量兒童之基本權利，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之兒童最佳利益、第6條之兒童生存與發展等，至法官對具體個案量刑之裁量，所宣告之刑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亦未逾法定刑範圍，原則上應予尊重。</p>
					<p>2. 另，矯正署雖於附件6-42有增加『附件6-42(第217點)矯正機關收容人12歲以下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通報情形』此一表格，然CRC就兒童之定義乃18歲以下，而該附件統計資料則僅顯示12歲以下子女照顧情形，似漏了12-18歲兒童之統計，還請補正於該附件表格，以俾完整。</p>	法務部(矯正署)	<p>1. 本部矯正署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1日修正之「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2條第6點、第3條第5點，常態性辦理收容人12歲下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通報事宜。 2. 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含12-18歲)如為高度風險家庭，屬保護性事件，則依「兒童及少年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辦理通報。 3. 因前二點皆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辦理通報，相關人數統計已一併計入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6-42，未就12-18歲兒童另作區隔統計。</p>
138	7/B	246(c)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p>除提供附件6-20《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服務成果外，建議提供以各項服務、各安置類型化分的補助經費統計表，瞭解實際補助狀況。</p>	衛福部(社家署)	<p>本計畫針對家外安置之兒少，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地評估小組整體評估其特殊需求，給予所需之相應資源，不因安置處所不同而給予差別待遇，範圍包括安置在寄養家庭、安置機構、身障機構或其他類型之機構，後續將參採所提建議，請申請單位提供更詳細的服務成果與經費執行狀況，以檢核其計畫執行成效。</p>
139	7/C	253	7-23	黃建維	<p>1. 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各幼兒園篩檢方式不一，有縣市統一中班由校外醫生或護理師檢查，有些為教保人員或由家長做幫幼生進行視力篩檢，請說明該表統計篩檢方式為何。 2. 釐清該數據的「幼童數」，是否為當年我國總幼童數，以及篩檢數大於幼童數可能的原因。</p>	衛福部(健康署)	<p>1. 本篩檢資料係由各地方衛生局、所結合幼托園所教保人員針對現住於轄區內學齡前滿4歲及5歲兒童辦理視力篩檢服務及疑似異常個案轉介眼科醫療院所複檢成果 2. 各年度之幼童數，是該年度居住於各縣市滿4歲及滿5歲之幼童總數；篩檢數大於幼童數之可能原因為幼童跨幼兒園或跨縣市就讀，不同篩檢時間皆納入計算所致。</p>
140	7/C	256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p>(b)2018年A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預防接種；並擴大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19劑次)；<b>推動提供國一女生子宮頸疫苗接種服務，並清楚告知風險。</b></p>	衛福部(健康署)	<p>同意修正文字 1. 為讓家長及學生充分瞭解HPV疫苗，於接種前提供學生HPV疫苗衛教手冊、同意書及接種紀錄卡，並入校提供團體衛教說明。在家長及學生瞭解同意下，於接種前由醫師評估學生身體狀況後再提供接種服務。 2. 上述HPV疫苗手冊、同意書及接種紀錄卡，皆有說明接種HPV疫苗後可能發生的反應，此外，製作HPV疫苗衛教資料，如：HPV疫苗衛教手冊、校園版HPV疫苗宣導影片、HPV疫苗懶人包等，內容淺顯易懂並兼具圖文，有助於學生與家長理解，相關衛教素材並置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a href="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a>)</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41	7/C	256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256. (b) 2018 年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預防接種；並擴大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19 劑次）；推動國一女生子宮頸疫苗衛教與接種服務。	衛福部(健康署)	無修正意見。
142	7/C	257	7-25	黃建維	未看到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附設幼兒園)護理人員人力配置情況，請補充資料。	教育部	1. 查幼兒園護理人員人力配置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規定，合計招收幼兒總數60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61人至200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201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護理人員之配置含括專任、特約及兼任等進用方式，現有統計以專任為主，未納入特約及兼任方式，查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幼兒園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計731人，爰公私立幼兒園實際護理人員配置情形優於統計資料。
143	7/C	258	7-27	黃建維	1. CRC第三號一般性意見26點「為預防兒童經母體感染愛滋病毒，締約國必須採取步驟，包括提供基本藥物，如抗反轉錄病毒藥物，以及適當的產前、接生和產後照顧，向懷孕婦女及其伴侶，提供自願的愛滋病毒諮詢和化驗服務。」	衛福部(疾管署)	我國自2005年1月1日起開始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並就篩檢(孕婦愛滋篩檢、臨產婦愛滋快速篩檢、新生兒愛滋篩檢)、醫療及照護等三方面提供服務，建構完備的母子垂直感染防疫網，及早提供預防措施。
					2. 在國家報告未看到我國孕婦抗反轉錄病毒藥物是否補助，對於防治HIV產前與產後感染防制作為與成效建議列入國家報告。		我國提供感染愛滋孕產婦及所生嬰幼兒於孕期、產程中及產後所需的預防性或治療性照護，包括：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無健保身分之愛滋孕婦剖腹產手術醫療費用補助等，另為避免哺餵母乳造成母子垂直感染，亦補助母乳替代品、定期追蹤檢驗費用及專人協助監控服藥管理費用，以確保疑似感染愛滋寶寶獲得良好的照護。2020年我國母子垂直感染寶寶案例數為0案，成效良好，經評估防治成效可納入國家報告之中。
					3. CRC第三號一般性意見40點「委員會請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指出，在國家管轄範圍內與兒童和愛滋病毒/愛滋病相關的、最重要的優先工作，概述今後五年國家為解決已確定的問題，打算實施的活動計畫。」本國家報告查無以上訊息，我國對於兒少HIV最重要的優先工作與計畫為何，建議有關單位納入國家報告。		我國愛滋防治工作係依據「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為2017-2021年)，透過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邀集各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代表與會，就國內愛滋疫情及防治、醫療照護、檢驗技術、衛生教育宣導及權益保障等議題深入討論，跨部會合作強化愛滋防治服務體系量能，並結合縣市政府、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運用新媒體或既有通路加強年輕族群(含兒少)衛教宣導及進行愛滋防治工作。此外，新一期計畫「2030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期程為2022-2026年)業經行政院審查核定，將賡續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
					4. 表7-27只看的出來2020年有32人確診HIV，卻無其他年度數據，無法得知我國對於HIV兒少人數變化，建議列入其他年度兒少確診數。	衛福部(疾管署)	我國愛滋防治工作係依據「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為2017-2021年)，透過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邀集各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代表與會，就國內愛滋疫情及防治、醫療照護、檢驗技術、衛生教育宣導及權益保障等議題深入討論，跨部會合作強化愛滋防治服務體系量能，並結合縣市政府、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運用新媒體或既有通路加強年輕族群(含兒少)衛教宣導及進行愛滋防治工作。此外，新一期計畫「2030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期程為2022-2026年)業經行政院審查核定，將賡續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5. 我國對於「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EP」，為自費約3萬元不等，除了性侵被害人外的兒少避免其受限於經濟因素，無法即時於72小時內接受預防性投藥，建議疾管署將預防性投藥，納入公費或健保補助或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給付，以為護兒少健康權。	衛福部(疾管署、健保署) 教育部	<p>【衛福部(健保署)】</p> <p>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故預防性投藥非屬健保給付範圍。</p> <p>2. 另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6條規定:感染者自確診開始服藥二年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p> <p>3. 綜上，對於「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屬預防性投藥，非屬健保給付範圍。</p> <p>【衛福部(疾管署)】</p> <p>針對性侵被害人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實務上接觸性侵受害者或相關事件通報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家暴中心或社會局，各縣市政府已納入相關補助項目內辦理。</p> <p>【教育部】</p> <p>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17條，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第二款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p>
144	7/C	263		黃建維	263. 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b>且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範</b> 應尊重受檢學生隱私權。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145	7/C	265		黃建維	國家報告：「另加強宣導學校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審慎進行，確保學生隱私」。目前「體適能檢測」，基本上為全班一節課分批施測，同學間可互相看到彼此測驗結果，請教育部說明進行體適能檢測時，確保學生隱私做法。	教育部	學生體適能檢測項目，其中有關身體質量指數(BMI)項目，係以學生之身高、體重為計算參據，實務上之作法，大部分皆由教師依學生現有之最新健康檢查資料計算得之，不會因現場檢測而有身高體重數據被同學看到之疑慮。另體育署前以109年9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90032665號函，請各級學校配合體育署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作業時，已另提醒學校進行體適能檢測時應審慎進行，並確保學生隱私。
146	7/C	266		黃建維	推動各類班際競賽，如果是班際體育競賽，建議增加「體育」二字，如果統計數並非單體育競賽，數據建議不宜列入。	教育部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實施在校SH150情形之調查數據，其中有關「推動各類班際競賽」係專指體育競賽，未包括非體育競賽之數據。
147	7/C	268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268. 為鼓勵學校加強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自 110 學年度起由國、高中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議題，藉由學校、家庭、社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單位跨部會合作參與，提升個人健康知能和生活品質，普及師生健康態度與行為之實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教育部	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其健康品質與生活適應，也影響其專注力與學習能力，因此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為各級學校重要的教育議題。目前本部國教署已委請臺師大進行健康促進學校規劃正向心理健康議題策略及指標，並研議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148	7/C	268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請說明國、高中健康促進學校如何進行與學校、家庭、社區、中央及地方各單位合作推動心理健康議題？具體方案、具體目標、實施成效、檢討內容為何？	教育部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49	7/C	269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269.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針對兒少相關心理健康之作為如下： (a) 108 學年度起將「心理健康」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自選議題推動；另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將由國、高中先行列入健康促進必選議題辦理。 (b) 設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網站，作為推動心理健康宣導、正確心理衛生觀念及教育與訓練之資源平臺，提供教職員生數位學習，增進學生之心理健康，並配合其舉辦之活動鼓勵學師生參加，營造心理衛生資源共享共好的學習環境。 (c) 推動在地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截至 2019 年止，298 個鄉鎮市區（涵蓋率81%）均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並接受教育單位轉介；安心專線除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外，並評估個案需求，轉介或連結其他服務資源。	教育部、衛福部(心口司)	【衛福部(心口司)】 無意見。 【教育部】 提案者所建議文字與國家報告二稿第269點文字相同，爰無修正意見。
150	7/C	280 (a)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僅出版相關光碟，卻沒有提到如何讓這些資源可以有效且廣泛的讓家長得知與使用？	教育部	有關教育部出版之家長性別意識成數位學習手冊及學習光碟，除配發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指定寄存圖書館利用推廣外，電子檔並以上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供瀏覽下載。
151	7/C	280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280.(d) 實施校園性教育計畫， <b>宣導推廣</b> 辦理家長及青少年諮詢專線59，提供各式性議題的諮詢服務。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152	7/D	284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284.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全年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 <b>家庭訪視</b> 認定或 <b>相關證明文件</b> （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教育部	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補助對象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之4類貧困學生，爰此，文字建議不調整修正。
153	7/D	286 (a)	7-38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建議參考附件7-37表格，將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班級增設狀況，依類別呈現，並與私立幼兒園班級及收托人數增減情形並列統計，始能較清楚了解目前政府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能量之推動現況。	教育部	109學年度幼兒園學校概況詳見書面意見回應附件4。
154	8/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2點(12. 附件8-15(第300點)，請補充說明其他類別所指內容)。	教育部	歷年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調查結果於次年7月初公布，統計數據參附件8-15。(因統計處目前尚未公布資料，他類:俟7月初統計處公布後再行彙整)，另前已補充說明於第300點。
155	8/A	31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312.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除與警政、移民單位、社政及各縣市政府相互合作外，透過通報系統每日比對行蹤不明學生資料，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介接，並由各地地方政府 <b>主動</b> 提供相關協助。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56	8/B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點(請補充兒童權利教育成效)。	教育部	已補充於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第332點。
157	8/B	334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中央及地方政府列出1999申訴管道的案件數及申訴處理情形。	教育部	1. 有關中央或地方政府學生服儀常見之申訴案件大可分為以下4類: (1)轉彎處罰:學生因為未服從學校正向之輔導管教措施,(如因假日生活輔導愛校服務無故未到校者),遭記過處分。 (2)髮禁(如學校規定學生以不燙、不染、不抹髮膠、不怪異等要求)。 (3)於天冷時對添加保暖衣物施加不必要限制,學生除有特別許可外,不得穿著非規定之服裝,如外套、襯衣等。 (4)禁止混搭,不准學生混搭校服。 2. 經統計,上開4類以轉彎處罰之申訴案件最多,髮禁次之,其中案件若係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則函請地方政府調查督導改善;若為本部主管學校,則列入專案追蹤,並限期改善。
158	8/B	335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相關工作坊及說明會的統計場次、類別,參與人員的師生或其他參與人員比率。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2018年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實務工作坊計有1場次,參與人員包括本部國教署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輔導團計120人;2019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工作手冊說明會計有3場次,參與人員包括地方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業務相關承辦人員計531人。
159	8/C	339		黃建維	339. ... 提供19歲以下兒少免費報考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8-20 至附件 8-22。	教育部 客委會 原民會	【客委會】 本會同意民間團體修正文字內容,無修正意見。 【原民會】 已更新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8-22。 【教育部】 就辦理教育部閩南語認證部分,同意依書面建議新增文字修正本點次內容。
160	8/D	356		黃建維	備註第68點《108課綱》總綱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請教育部針對「1縣市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規定,6縣市僅訂定國中小階段規定,尚餘1縣市未訂定」學校督促盡速依課綱訂定,以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保障。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於110年5月2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4033號通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請未訂定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完整規範;亦請業訂定相關規定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重行檢視規範內容,並視需要進行更新修正,以維護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相關權益。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61	8/D	356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其他非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請補充各地方政府受理相關投訴案件統計及處理方式，藉此彰顯 CRC 價值。	教育部	1. 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7點第8項附則(三)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目前22縣市中14縣市已完備相關規定，另有1縣市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規定，6縣市僅訂定國中小階段規定，尚餘1縣市未訂定任一學習階段相關規定。 2. 針對投訴案件，查本部國教署110年3月20日至110年4月12日所收案件，含針對非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相關事宜之陳情，態樣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出缺席狀況之輔導與管教措施、非學習節數活動內容、參與狀況登記措施疑義等為主；處理方式為向案校瞭解相關辦理情形，並回復陳情人及督請案校就校內相關規定未臻完備處進行修正。
162	8/D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0點(10. 請了解兒童街道遊戲單一窗口政策執行單位聯絡方式，增加點次說明相關內容)。	衛福部(社家署)	該次審查會議會後已進一步詢問本建議提問人—特公盟參與國際民間組織討論遊戲場議題，尚無具體合作成果，且為單一民間單位作為，而衛福部社家署補助案件多屬一般性兒少活動未具國際意義類型，故建議免納國家報告。
163	8/D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11點(請補充具國際意義公私協力的少年相關活動或據點)。	衛福部(社家署)	地方政府經常封街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倘各類活動都須設置單一活動窗口，實務上窒礙難行，目前僅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設立街道兒童遊戲場單一政策窗口，建議尊重各地方政府規劃，且免納入國家報告。
164	9/A	371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如何進行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提供同時在案的服務涵蓋率，以理解系統服務的執行成效。	衛福部(保護司)	現行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及調查時，倘受虐兒少為學齡期以上又有就學輔導相關議題，社工人員將運用「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查詢兒少是否有中輟、中離及相關就學輔導紀錄等；據109年統計資料，兒少保護派案調查案件且同時為中輟列管個案之案件數為210人，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已依個案情形提供其安全及風險評估、安置服務、心理輔導及治療、經濟扶助、就學輔導、家長親職教育、申請物資資源、連結托育服務等必要之措施與協助。
						教育部	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與衛福部保護司「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衛福部社家署「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建立系統介接，透過每日勾稽系統資料及比對，截至109年底服務的脆弱家庭中有653個家庭有中輟議題學生，由個管社工依家庭問題與需求，提供經濟扶助、急難救助、親職教育等服務，並連結網絡單位及學生輔導系統，共同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2.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業已介接衛福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每日比對相關個案並於中離系統註記有開案及未開案案件相關回饋訊息(開/結案日期、主責社工、電話及電子信箱等)，供學校及地方政府知悉掌握，109年度計有744名共同個案。 3. 另教育部國教署規劃預計本(110)年完成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與衛福部「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系統介接，供學校及地方政府知悉掌握。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65	9/B	38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附件9-3，可看到具原住民身分的寄養家庭有85-90戶，但從附件9-4中，原住民兒少安置在原住民寄養家庭的人數只有不到20人。 ◆建議：補充說明須安置之原住民兒少未能進入原住民寄養家庭之原因。	衛福部(社家署)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責社工媒合合適寄養家庭時，皆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若轄內有原住民寄養家庭亦會優先安排。 2. 原住民兒少未能安置於原住民寄養家庭可能係因考量不同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安置時未能媒合到適合之原住民寄養家庭，抑或該轄原住民寄養家庭與兒少存在供需數量落差等。
166	9/C (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第3點(附件9-4(第358點)，請補充說明未滿15歲從事專案許可勞動工作卻未保勞保之原因及保障勞動權益措施)。	勞動部	1. 查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15歲受僱勞工，由其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保。另按勞動部統計顯示，未滿15歲之工作者，與事業單位間多未具僱傭關係，爰依「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應由受領勞務者為其投保商業保險，提供保障。另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檢具投保計畫書等文件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許可後，檢具投保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勞工保險兒少投保人數為「年底」人數統計，而未滿15歲經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從事勞動案件數則為「全年」申請許可案件數(人次)統計，因未滿15歲者仍處義務教育階段，從事勞動多為寒暑假期間，僅極少數於年底(12月31日)有從事勞動，故二者無法逕行比較。
167	9/C (b)	391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391. 以「學生主體、全人健康」為教育方針，規劃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措施；另將藥物教育(包括正確用藥及拒絕成癮物質)納入《108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中。	教育部	同意修正建議。 以「學生主體、全人健康」為教育方針，規劃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措施；另將藥物教育(包括正確用藥及拒絕成癮物質)納入《108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中。
168	9/C (b)	39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392. 透過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多元宣導，持續提昇學生識毒知能及拒毒技巧，加強學生反毒知能，2017年至2019年止，全國小學高年級及國中合計4萬1,942班，均已完成至少一次之入班反毒宣導。2019年各階段別學生自覺接收到反毒訊息普及率參附件9-8。	教育部	建議維持原提供文字。 加強學生反毒知能，2017年至2019年止，全國小學高年級及國中合計4萬1,942班，均已完成至少一次之入班反毒宣導。並持續結合公私機購，辦理多元宣導活動，2019年各階段別學生自覺接收到反毒訊息普及率參附件9-8。
169	9/C (b)	39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393. 2020年高級中等以下藥物濫用學生校安通報個案—主動求助(自我坦承)計138人，占整體通報比率29.94%(全年通報數461人)。	教育部	有關提案者所建議文字，無修正意見。
170	9/C (b)	394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394. 各級學校與警察機關建立熱點巡邏網，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警方巡邏線以及巡邏箱設置等方式，提高青少年經常聚集之高風險場所巡邏密度、熱點，並每季檢討。	內政部	針對團體建議修正文字部分，無修正意見。
171	9/C (b)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391-394點次應該歸在健康權-基本健康與福利的健康知識宣導與運用。依據結論性建議第90、91條，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毒品的使用視為健康問題，而不是犯罪。	幕僚單位	本小節為避免兒少濫用之特別保護措施，並無將兒少施用毒品是為犯罪，爰相關點次仍保留於第九章。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書面意見(國家報告)之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72	9/C (b)	396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建請補充少年施用毒品數據下降之因，與相關政策推動及警方積極查緝的關聯性。	衛福部(保護司)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兒少毒品防制政策，督導縣市政府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提供輔導，並依兒少需求協助連結戒癮資源、諮商輔導資源、治療資源、生活技能訓練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資源；2020年通報數944件(在學377件，非在學514件，經調查未施用毒品者53件)。經縣市政府輔導結案後，追蹤半年內再度因施用毒品被通報比率2019年、2020年分別為1.08%、2.05%，顯示輔導有一定成效。
173	9/C (d)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並未具體回覆「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針對建教合作外籍生如何預防勞力剝削、申訴及協助做法)。	教育部	已填寫於9/C(a)第390點，參第324點。
174	9/C (e)	40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刪除參考首次國家報告之字句。	幕僚單位	同意修正建議。
175	9/D (c)	44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建議刪除參考首次國家報告之字句，並請確認於2016-2020年間無相關作為。	幕僚單位	2016-2020年間卻無相關具體作為。